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适岗评价办法**

为更好地选拔优秀适岗人才，充实学校师资队伍，优化人员结构，为建设高水平示范性高职院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11]4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按照“优化结构、人岗匹配、能岗相适”的思路和“全程保密、公平公正、简易操作”的原则，从岗位要求出发，量化考能考绩，避免以考取人、以分取人，实现以能识人、量能用人，从而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二、适岗评价指标要素及分值标准**

适岗评价是学校对应聘者进入面试前的一项评价。通过对应聘者的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奖惩情况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适岗评价满分为100分，其中学习经历15分，工作经历40分、工作成果25分、奖惩情况20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适岗评价的得分规则**

1.考生提供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奖惩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均需与报考岗位相关。

2.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奖惩情况指标项中，同一指标要素，按就高原则得分。

**四、其他情况说明**

1.考生须对个人所提供的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适岗评价佐证材料截至2018年的6月30日。

3.本办法由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 **适岗评价指标要素及分值标准一览表**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素及分值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学习****经历**（15分） | 1.大学本科学历得4分,研究生学历得8分。 | 　 | 　 |
| 2.硕士学位得5分,博士学位得7分。 | 　 | 　 |
| **工作经历**（40分） | 3.高校的讲师（实验师）职称资格3年及以下得3分，3年以上得12分，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资格3年及以下得5分，3年以上得15分。 | 　 | 　 |
| 4.具有与应聘岗位专业相符合的非教师系列中级职称得8分，高级职称得10分；或应聘中文教师岗位的在高校校级文秘岗位上工作3年及以上得8分。 | 　 | 　 |
| 5.系统承担2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5年及以下得5分，5年以上10年及以下得10分，10年以上得15分。 | 　 | 　 |
| **工作成果**（25分） | 6.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教学、科研成果奖每项成果主持人得5分最高累计得10分，第一参与人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第二参与人得1分最高累计得2分，第三参与人得0.5分最高累计得1分；市（设区市）厅级每项成果主持人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第一参与人得1分最高累计得2分，第二参与人得0.5分最高累计得1分；校级每项成果主持人得1分最高累计得2分，第一参与人得0.5分最高累计得1分。 | 　 | 　 |
| 7.担任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重点专业、精品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1年以上排名前1得5分最高累计得10分，排名前2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排名前3得1分最高累计得2分，排名前4得0.5分最高累计得1分；市（设区市）厅级项目主要成员1年以上排名前1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排名前2得1分最高累计得2分，排名前3得0.5分最高累计得1分；校级项目主要成员1年以上排名前1得1分最高累计得2分，排名前2得0.5分最高累计得1分。 | 　 | 　 |
| 8.主持或参与省级专业对口的部、委、办、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鉴定或者已经结题的，每项课题主持人得5分最高累计得10分，第一参与人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第二参与人得1分最高累计得2分，第三参与人得0.5分最高累计得1分；市（设区市）厅级主持人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第一参与人得1分最高累计得2分，第二参与人得0.5分最高累计得1分；校级主持人得1分最高累计得2分，第一参与人得0.5分最高累计得1分。 | 　 | 　 |
| **工作成果（25分）** | 9.在中文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或应聘岗位相关的论文，每篇得2分最高累计得10分；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或应聘岗位相关的论文，每篇得1分最高累计得10分。 | 　 | 　 |
| 10.直接指导过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高职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得1分；获得过国家级一等奖排序第一两次及以上的得10分。 | 　 | 　 |
| 11.拥有发明专利，每项第一专利人得10分最高累计得20分；其它专利人得1分最高累计得2分。 | 　 | 　 |
| **考核奖励**（20分） | 12.直接指导学生在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高职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等奖排序第一每次得10分最高累计得20分，一等奖每次得4分最高累计得8分；其它等级奖项的，每次得0.5分最高累计得1分。 | 　 | 　 |
| 13.直接指导学生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省级高职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等奖每次得1分最高累计得2分；其它等级奖项每次得0.1分最高累计得0.2分。 | 　 | 　 |
| 14.本人在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高职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得一等奖每次得8分最高累计得16分；其它等级奖项每次得0.5分最高累计得1分。 | 　 | 　 |
| 15.本人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省级高职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得一等奖每次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其它等级奖项每次得0.1分最高累计得0.2分。 | 　 | 　 |
| 16.在高校工作期间，年度考核优秀每次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 | 　 | 　 |
| 合计得分 | 　 | 　 |
| 注：1.有关佐证材料须交验原件（含过程材料），并提供复印件；应聘人员提供的佐证材料，被查实弄虚作假的总得分归“0”。 |
|  2.工作成果起止时间为2008年9月1日-2018年6月30日。 |
|  3.考核奖励起止时间为2013年9月1日-2018年6月30日。 |